

股票代號：3515



華擎科技
ASRock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點：天母沃田旅店202會議室(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28
【討論事項】	29
【臨時動議】	29
參、附錄	30
附錄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三、修訂前公司章程	33
附錄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五、修訂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9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48
附錄八、其他說明資料	49

壹、開會程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二、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三、地點：天母沃田旅店 202 會議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全球 PC 市場經歷連續兩年雙位數下滑後，於 2024 年終於小幅成長，根據研究機構 IDC 研究報告，2024 年全球 PC 出貨成長 1%，因此也帶動公司消費型板卡業務的回升。此外，在全球積極投入人工智慧(AI)硬體設備，加上雲端硬體應用需求的回溫，使得伺服器等商用需求受到明顯影響。

雖全球 PC 市場僅小幅成長，但公司藉由多元化產品/市場策略，使消費型板卡業績成長幅度明顯優於平均，至於商用伺服器業務，不論通用型伺服器，或 AI 產品都大幅成長，故使得 2024 年公司營收和獲利都明顯成長。

財務及業務表現

公司 202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6.5 億元，較 2023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89.9 億元成長 35.1%。但受產品組合影響，使 2024 年毛利率下降至 19.0%，較 2023 年毛利率 20.2% 下滑 1.2 個百分點，但因規模的成長，2024 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2.9 億元，較 2023 年 9.2 億元成長 40.2%。合併財務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2024 年(合併)		2023 年(合併)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56.5	100.0%	189.9	100.0%
營業毛利	48.7	19.0%	38.3	20.2%
營業費用	32.0	12.5%	26.8	14.1%
營業淨利	16.7	6.5%	11.5	6.1%
稅前淨利	19.3	7.5%	12.2	6.4%
稅後淨利(母公司業主)	12.9	5.0%	9.2	4.9%
稅後 EPS(元)	10.54		7.54	

註：202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AI 技術的持續進步，已成為 IT 產業不可或缺的技术發展重心，不論消費型 PC 或商用市場需求，都正積極開發新硬體和應用，配合已蓬勃發展的雲端應用和邊緣運算，可望顯著提升使用者的工作效率，公司也將以此為重心，持續推出相關新應用產品。

公司在消費型產品，近年以電競主軸為核心，已穩健成功開拓數個新產品，未來除將持續秉持此營運重點外，隨著生成式 AI 的快速發展，將有助於專業使用者/內容創作者等市場需求應用的成長，公司也將積極開發相關新產品，讓與眾不同及勇於創新的品牌特性深植於不同領域消費者。

未來展望

產品/品牌/市場的多元化發展策略，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主軸，並以穩健方式開拓商用及消費性產品，除增加新成長動能，亦可降低特定產品線造成營運波動。雖展望 2025 年全球景氣仍受地緣政策等負面影響，但板卡都將陸續推出新產品，加上 AI 需求帶動下，不論消費型和商用市場都可望持續成長，故公司將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積極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旭田



總經理 許隆倫



會計主管 李蕙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811,804 千元及 255,269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08%及 2.10%，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528 千元及 132,322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68%及 12.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余倩如

會計師：

余倩如



王瑄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四日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00,242	12	\$1,677,840	14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六.14	545,000	4	970,000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及六.14	721,139	5	577,828	5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4、六.14及七	2,016,352	15	1,940,562	16
1410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5	1,265,318	10	1,389,644	12
1470	預付款項	七	31,950	-	30,3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81,163	1	34,0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61,164	47	6,620,266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0,000	-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7,085,666	51	5,163,315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106,310	1	165,1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29,404	-	45,99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0,422	-	12,0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109,337	1	111,8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15	-	17,1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05	-	3,9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85,959	53	5,539,519	45
1xxx	資產總計		\$13,847,123	100	\$12,159,7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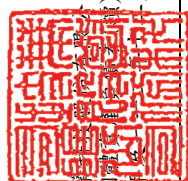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理人(李蕙如)

民國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民國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		七	\$170,3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3,259,051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602,176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六、17	67,6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6,6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4,437	3
				4,500,322	33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六、17	13,325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0	17,353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27	-
				46,805	-
2xxx	負債總計			4,547,127	33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235,870	9
3300	資本公積		六、11及六、12	3,718,255	27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1,784,271	1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1	166,285	1
	未分配盈餘		六、11及六、12	2,397,053	17
	保留盈餘合計			4,347,609	31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2	(1,668)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70)	-
3xxx	權益總計			9,299,99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47,1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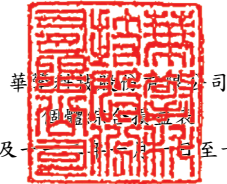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3及七	\$14,314,080	100	\$14,344,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2,314,892)	(86)	(12,509,349)	(87)
5900	營業毛利		1,999,188	14	1,835,173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604)	(2)	(298,998)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8,998	2	403,54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60,582	14	1,939,72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10、六.12、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7,385)	(4)	(418,407)	(3)
6200	管理費用		(263,433)	(1)	(177,6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842)	(4)	(459,17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1,495)	-	(3,177)	-
	營業費用合計		(1,301,155)	(9)	(1,058,444)	(7)
6900	營業利益		759,427	5	881,28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4,721	-	70,339	-
7010	其他收入		14,211	-	19,2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58	-	(65,834)	-
7050	財務成本		(651)	-	(3,4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47,854	4	168,2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4,293	4	188,526	1
7900	稅前淨利		1,393,720	9	1,069,80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104,945)	-	(150,76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8,775	9	919,041	6
8200	本期淨利		1,288,775	9	919,04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0	-	(2,7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0)	-	5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4,820	2	(9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060	2	(3,1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6,835	11	\$915,874	6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54		\$7.54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49		\$7.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500		3XXX
A1	\$1,219,930	\$3,252,907	\$1,582,928	\$581,757	\$1,772,619	\$(165,345)	\$(52,449)	\$(12)		\$8,192,335
B1	-	-	108,921	-	(108,921)	-	-	-	-	-
B5	-	-	-	-	(975,934)	-	-	-	-	(975,934)
B17	-	-	-	(416,412)	416,412	-	-	-	-	-
D1	-	-	-	-	919,041	-	-	-	-	919,041
D3	-	-	-	-	(2,227)	(940)	-	-	-	(3,167)
D5	-	-	-	-	916,814	(940)	-	-	-	915,874
L3	(3,522)	-	-	-	-	-	-	3,522	-	-
M7	-	4,657	-	-	-	-	-	-	-	4,657
N1	-	(69,929)	-	-	7,410	-	52,052	(3,561)	-	(14,028)
Z1	\$1,216,408	\$3,187,635	\$1,691,849	\$165,345	\$2,028,400	\$(166,285)	\$(397)	\$(51)		\$8,122,904
A1	\$1,216,408	\$3,187,635	\$1,691,849	\$165,345	\$2,028,400	\$(166,285)	\$(397)	\$(51)		\$8,122,904
B1	-	-	92,422	-	(92,422)	-	-	-	-	-
B3	-	-	-	940	(940)	-	-	-	-	-
B5	-	-	-	-	(839,286)	-	-	-	-	(839,286)
D1	-	-	-	-	1,288,775	-	-	-	-	1,288,775
D3	-	-	-	-	3,240	324,820	-	-	-	328,060
D5	-	-	-	-	1,292,015	324,820	-	-	-	1,616,835
L3	(3,471)	-	-	-	-	-	-	3,471	-	-
M5	-	321,475	-	-	-	-	-	-	-	321,475
M7	-	(33,815)	-	-	-	-	-	-	-	(33,815)
N1	-	157	-	-	205	-	-	(3,490)	-	(3,128)
N1	22,933	242,803	-	-	9,081	-	(159,806)	-	-	115,011
Z1	\$1,235,870	\$3,718,255	\$1,784,271	\$166,285	\$2,397,053	\$158,535	\$(160,203)	\$(70)		\$9,299,9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93,720	\$1,069,80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254	104,521
A20200	攤銷費用	5,398	3,3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95	3,177
A20900	利息費用	651	3,465
A21200	利息收入	(54,721)	(70,3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5,011	(10,8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7,854)	(168,2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9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604	298,99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8,998)	(403,5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4,806)	(170,9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790)	303,19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4,326	(292,2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3)	9,7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761)	153,0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5,742	8,4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33,244	1,939,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5,797	39,8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006	(383,9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97	775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12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5,639	2,441,6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095)	(184,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5,544	2,256,6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9,12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22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47)	(9,3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90)	(13,0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25)	(3,9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364	63,7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7,268	153,4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681)	(709,2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2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047)	(20,2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9,286)	(975,93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675)
C09900	其他	(3,128)	(3,1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2,461)	(1,627,0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02	(79,6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840	1,757,4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0,242	\$1,677,8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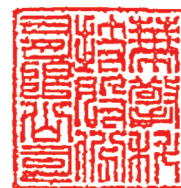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童旭田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9,989,461千元，其佔合併資產總額約5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16,435千元及1,834,04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80%及12.76%，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400,627千元及5,124,64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7.15%及26.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二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余倩如

會計師：

余倩如



王瑄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四四年三月四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蕙如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一一二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負債	六.9	\$361,346	2
2100	短期借款		6,030,638	31
2170	應付帳款	七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8及七	1,930,36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19	278,6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5及六.17	61,8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24,93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87,833	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六.17	54,2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0	17,3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910	1
	負債總計		9,275,743	48
2xxx			5,492,200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1	1,235,870	6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1、六.12及六.21	3,718,255	19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1,784,271	9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1	166,285	1
3320	未分配盈餘	六.11及六.12	2,397,053	1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4,347,609	22
3400	其他權益	四	(1,668)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70)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及六.21	1,061,646	5
3xxx	權益總計		10,361,642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637,385	100
			\$14,375,324	100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3及七 六.5、六.6、六.10、 六.15、六.16及七	\$25,653,837	100	\$18,991,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781,961)	(81)	(15,162,327)	(80)
5900	營業毛利		4,871,876	19	3,829,518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6、六.10、六.12、 六.15、六.16及七	(1,031,829)	(4)	(902,760)	(5)
6200	管理費用		(588,790)	(2)	(440,4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0,897)	(6)	(1,323,89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13)	-	(15,220)	-
	營業費用合計	六.14	(3,199,529)	(12)	(2,682,347)	(14)
6900	營業利益		1,672,347	7	1,147,17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6,443	1	126,769	-
7010	其他收入		61,507	-	43,6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314	-	(94,274)	-
7050	財務成本		(4,762)	-	(5,3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502	1	70,734	-
790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19	1,937,849	8	1,217,90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357,121)	(1)	(240,351)	(1)
8200	本期淨利		1,580,728	7	977,55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0	-	(2,7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0)	-	5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914	1	(9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154	1	(3,1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8,882	8	\$974,387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88,775		\$919,041	
8620	非控制權益		291,953		58,513	
			\$1,580,728		\$977,5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16,835		\$915,874	
8720	非控制權益		292,047		58,513	
			\$1,908,882		\$974,387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54		\$7.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49		\$7.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榮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 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代碼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00	\$1,219,930	3200	\$3,252,907	3310	\$1,582,928	3320	\$581,757	3350	\$1,772,619	3410	\$165,345	3491	\$52,449	3500	\$12	31XX	\$8,192,335	36XX	\$701,592	\$8,893,927	3XXX	\$8,893,927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921	-	-	-	-	-	-	-	-	-	-	-	-	-	-	-	-	-	(975,934)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416,412)	-	-	-	-	-	-	-	-	-	-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3,5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657	-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9,929)	-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16,408	\$3,187,635	\$3,187,635	\$1,691,849	\$165,345	\$2,028,400	\$165,345	\$166,285	\$166,285	\$166,285	\$166,285	\$166,285	\$397	\$397	\$51	\$8,122,904	\$760,220	\$8,883,124	\$8,883,124	\$8,883,124	\$8,883,124	\$8,883,124	\$8,883,124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16,408	\$3,187,635	\$3,187,635	\$1,691,849	\$165,345	\$2,028,400	\$165,345	\$166,285	\$166,285	\$166,285	\$166,285	\$166,285	\$397	\$397	\$51	\$8,122,904	\$760,220	\$8,883,124	\$8,883,124	\$8,883,124	\$8,883,124	\$8,883,124	\$8,883,124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422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40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3,4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21,475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3,815)	-	-	-	-	-	-	-	-	-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157	-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933	-	242,803	-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35,870	\$3,718,255	\$3,718,255	\$1,784,271	\$166,285	\$2,397,053	\$166,285	\$158,535	\$158,535	\$158,535	\$158,535	\$158,535	\$160,203	\$160,203	\$70	\$9,299,996	\$1,061,646	\$10,361,642	\$10,361,642	\$10,361,642	\$10,361,642	\$10,361,642	\$10,361,6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麗如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37,849	\$1,217,90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321	178,668
A20200	攤銷費用	14,287	12,5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013	15,220
A20900	利息費用	4,762	5,369
A21200	利息收入	(146,443)	(126,7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724	7,5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0)	4,67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54,070)	(334,4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556	2,23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13,336)	1,635,4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635)	135,2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815,665	280,8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48)	(68,3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1,758	115,7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365	(89,6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97	775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749	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7,794	2,993,3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5,364)	(357,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430	2,636,2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6,0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388)	(16,3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	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9)	(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797)	(30,0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698)	(10,8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9,824	116,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625)	(1,497,0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1,34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2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234)	(59,5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4,190)	(1,080,59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21,47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97)	(2,6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755	91,078
C09900	其他	(3,128)	(3,1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773)	(1,679,9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699	(1,1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4,731	(541,8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6,270	3,588,1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1,001	\$3,046,2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李蕙如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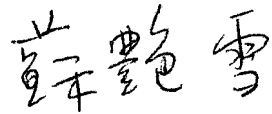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艷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獲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15,751,639 元。
 -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11,575,164 元。
 - (3)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54,942,884 元，每股配發現金 5.3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訂之。
3. 本次配發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於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王瑄瑄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第 2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288,774,218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手冊附錄一第 31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增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錄二&附錄三第 32 頁至 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錄四&附錄五第 37 頁至 4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5,751,796	
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一一三年稅後淨利	1,288,774,218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240,2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9,286,209	
提列/迴轉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130,06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6,284,559	
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337,455,1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54,942,884)	每股 5.3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8,264,077	

附註：本次分配股東紅利，優先以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之餘額）分派之，不足數再分派期初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分派盈餘年度：

盈餘年度	金額
113 年度	654,942,884
87-112 年度	-
合計	654,942,884

董事長：



經理人：

許隆倫

主辦會計：

李蕙如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u>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之。</u>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u>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之。</u>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14條條文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三讀通過。本次修正內容係增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為配合主管機關鼓勵上市櫃公司若有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給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分派酬勞。惟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仍應予彌補，以兼顧公司治理，並良性督促上市櫃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依該規定爰修訂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十七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三、修訂前公司章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SROCK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 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萬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名，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報酬。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第二十四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旭田



附錄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 <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令、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令、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5號令、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u>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至3及5(略)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金額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至3及5(略)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u>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	增訂資金貸與之限額。
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方式 (一)至(三)略。 如情形特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方式 (一)至(三)略。 如情形特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九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92年05月30日。 (餘略) 本辦法第八次修正通過於109年5月29日。	第十八條、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92年05月30日。 (餘略) <u>本辦法第九次修正通過於114年5月28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五、修訂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5 號令、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以下二者：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借款對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過去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借款對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前述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係以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及營運週轉需要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情形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金額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5. 公司負責人違反相關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 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融資期限可超過一年，且利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如情形特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 (二) 對非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 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非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 (七)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過去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非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修訂本作業程序，不得超過上述相關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一) 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敘明貸款對象、事由、欲申請貸款之金額及期間，由公司有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並會財務部門擬訂利息及期限。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三)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 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以上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六)點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五條第(四)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 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應出具申請函，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有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對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以上程序提董事會決議外，並應要求該子公司每月提供資金運用情形及相關改善計畫，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供本公司進行續後相關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標準：

(一) 資金貸與：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併同每月營業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 背書保證：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四條、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之一、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下列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任何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行為，皆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方能施行。

(二) 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度以借款對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過去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餘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 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均須於本作業程序之規範內辦理。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融通期限可超過一年，且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明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且依本作業程序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 該子公司如有特殊情形，其作業程序或個案須放寬貸與額度、融通期限或降低融通利率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9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本辦法第六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本辦法第七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本辦法第八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9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35,741,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3,574,129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14 年 0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童旭田	113.05.29	-	-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113.05.29	57,217,754	46.30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光志	113.05.29	57,217,754	46.30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隆倫	113.05.29	57,217,754	46.30
獨立董事	歐陽明	113.05.29	-	-
獨立董事	蘇艷雪	113.05.29	-	-
獨立董事	譚旦旭	113.05.29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7,217,754	46.30

附錄八、其他說明資料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